

检测鉴定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恒泰合字（2025）HT0184 号

甲 方：韶关市公安局浚江分局

乙 方：广东恒泰建筑检测鉴定有限公司

工程名称：韶关市浚江区大学路1号、中心路22号房屋安全
鉴定工程

工程地点：韶关市

签订日期：二〇二五年 月 日

委托方：韶关市公安局浚江分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受托方：广东恒泰建筑检测鉴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为了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甲、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就韶关市浚江区-大学路1号、中心路22号房屋安全鉴定工程共同订立本合同信守执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韶关市浚江区-大学路1号、中心路22号房屋安全鉴定工程

1.2 工程地点：韶关市

1.3 工程内容：韶关市浚江区-大学路1号、中心路22号房屋安全鉴定工程

第二条 服务内容

2.1、查明房屋的结构构造及使用性质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及国家规范要求。

2.2、查明房屋构件目前是否出现损坏现象，如倾斜、位移、裂缝、损坏、局部变形等。

2.3、查明房屋的构造布置、构件截面尺寸、平整度、柱构件的垂直度是否满足国家规范要求。

2.4、查明房屋的垂直度是否满足国家规范要求。

2.5、查明房屋的混凝土构件的混凝土强度、钢筋布置情况、构造布置及截面尺寸是否满足设计要求、国家规范要求及后期的使用要求。

2.6、查明混凝土承重构件上是否出现结构性裂缝，并检测其裂缝的深度、宽度，是否有无超过国家规范标准的允许限值。

2.7、依据国家规范标准及现场实际检测数据参数，对主体结构承载能力进行验算，评定是否满足设计要求、国家规范要求及后期使用要求（验算参数值以现场实际检测参数为准）。

2.8、根据现场检查、检测成果综合分析论证，对构件现时的可靠性程度进行评估，找出薄弱环节，并对出现损坏及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构件提出合理的处理建议。

检测鉴定工作的原则：按照现行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技术原则进行，并达到与房屋可靠性检测鉴定评估的技术要求。

第三条 技术依据

(1)《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》(GB50144-2019)；

- (2) 《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》(GB50292-2015);
- (3) 《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》(GB50007-2011);
- (4) 《广东省建筑结构荷载规范》(DJB 15- 101-2014);
- (5) 《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范》(JGJ/T23-2011);
- (6) 《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》(JGJ/T 384-2016);
- (7) 《建筑变形测量规程》(JGJ8-2016);
- (8) 《建筑结构荷载规范》(GB50009-2012);
- (9) 《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》(GB50010-2010);
- (10) 《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》(JGJ/T 152-2008);
- (11) 《建筑抗震鉴定标准》(GB50023-2009);
- (12) 《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》(GB50223-2008);
- (13) 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》(GB 50011-2010, 2016 版);
- (14) 《回弹仪评定烧结普通砖强度等级的方法》(JCT796-2013);
- (15) 《贯入法检测砌体砂浆抗压强度技术规程》(JGJ/T136-2017);
- (16) 《砌体结构设计规范》(GB 50003-2011)
- (17) 《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》(GB/T50315-2011);
- (18) 国家现行相关系列的设计规范和标准;
- (19)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4 号《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》;
- (20) 委托方提供的房屋原设计文件、施工质量保证资料、现场勘查及检测结果等。

第四条 鉴定费用及付款方式

4.1 本次鉴定工程费用采用综合总价包干进行编制结算, 鉴定房屋数量为 2 栋, 面积 4369 m², 单价为 4 元/m², 合同价为人民币¥ 17476 元 (大写: 壹万柒仟肆佰柒拾陆元整)。

4.2 本次房屋鉴定费用一次性支付, 合同签订后, 乙方进场检测鉴定; 提交《房屋安全鉴定报告》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支付全部鉴定费用。

4.3 鉴定费以现金、支票或转帐方式支付。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越华路支行

户 名: 广东恒泰建筑检测鉴定有限公司

账 号: 635375541927

第五条 工期

在合同签订后2日内进场，现场检测鉴定工作完成后，15个工作日内完成《房屋检测鉴定报告》提供给甲方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 甲方责任：

- 6.1.1 检测鉴定现场通水、电（220V）；
- 6.1.2 负责检测鉴定时装饰构件拆除及检测鉴定后装饰层修复工作。
- 6.1.3 及时对已竣工鉴定工程进行验收和办理清算。
- 6.1.4 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鉴定费用。
- 6.1.5 给鉴定检测施工提供必要的作业便利条件。

6.2 乙方责任：

6.2.1 做好检测施工防护，确保检测施工安全，若发生责任事故及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。

6.2.2 做好环境保护，在鉴定检测过程中尽量减少对房屋使用单位正常工作的干扰，将检测时产生的垃圾进行有理放置。

6.2.3 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，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，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6.2.4 鉴定工程完成后，乙方对工程项目进行移交手续办理。

6.2.5 应于工期内向甲方出具《房屋检测鉴定报告》（鉴定报告应包括相应的检测数据），并对检测、鉴定报告的质量、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

第七条 解决纠纷的办法

7.1 如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执行费、公证费、担保费、评估费、鉴定费等）和其他维权成本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八条 其他

8.1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自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乙方人员在检测期间，应服从遵守甲方有关制度，维护甲方的机关形象，不得借甲方的名义在检测期间从事各种违法违规活动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。

8.2 本合同项目下工程所涉及施工图纸等所有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，乙方应对在检测鉴定过程中获取的所有甲方房屋数据、图纸等信息予以保密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。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。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（盖章）

签约代表：

日期：2025年11月3日



鉴定方（乙方）：广东恒泰建筑检测鉴定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签约代表：

日期：2025年11月3日

